

## 临港集团规划发展部关于产业咨询服务供应商的选聘公告

根据《上海临港经济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（非工程建设项目）》的相关要求，结合集团咨询服务供应商的选聘需求，现拟对服务供应商进行公开选聘。

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1、公司应在中国境内有效注册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具有合格营运资质，且持续经营不少于5年。
- 2、公司注册资本不小于200万元（人民币）。
- 3、公司应具有同类服务项目实施经验，在集团性企业实施过类似项目，提供过类似服务。
- 4、与集团或集团下属企业有合作关系者优先。

此次选聘，截止日期为2017年11月28日。在此期间，凡满足以上条件且有意参与此次选聘的供应商，均可通过邮件方式将本公司的相关资质和联系人发到 [wqwang@shlingang.com](mailto:wqwang@shlingang.com)

上海临港经济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